

## 打造一流资本市场 发挥经济转型支点作用

山东证监局党委书记、局长 徐轶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保持经济稳定增长，是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资本市场是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场所，对经济战略转型有着支点作用。近年来，山东证监局一方面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严格执法，净化市场，另一方面，紧密结合山东实际，通过积极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来盘活存量和发展增量，效果显著。



8月7日，山东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全省金融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这是着力将山东资本市场打造成全国一流市场的重要举措。下面，我谈谈山东证监局在推动山东省证券业及上市公司积极创新、支持经济转型升级方面做的工作以及今后的打算。

首先，我们把山东辖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企业上市与全省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结合起来，加快对传统行业上市公司的改造，实现上市公司资源配置与全省优势产业发展有机结合，达到了有效促进资源配置和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双重效果。

2012年，山东辖区共有16家上市公司涉及或实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并购重组事项16次，当年实施完毕的有10家次，并购重组标的额244亿元。今年上半年，辖区又有6家公司完成或正实施重组，涉及标的资产118亿元。监管实践中，一是充分发挥并购重组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整合过剩产能方面的作用。如重组后的山东钢铁日前淘汰了年产焦炭约55万吨的两座高炉；按照全省钢铁产业发展规划，在推进日照精品钢基地建设、整合过剩产能方面正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二是注重以并购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近年来兖州煤业面向全球开展资源整合，持续打造并扩大企业优势，成为当之无愧的“煤炭骄子”；山东钢铁换股吸收合并则初步提高了省内钢铁产能集中度。三是通过资产收购带动整合研发资源，提高自主创新能力。2012年，潍柴动力启动凯傲项目收购工作，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获取了高压液泵领域领先制造技术。四是力促建设资源节约型环保企业。ST轻骑置入资产中的湖南天雁属于发动

机零部件行业，科技含量较高又符合节能减排政策。五是借助并购重组让更多企业和优质资产进入资本市场。2012年辖区8家公司为降低退市风险进行了优质资产整体注入。较之2011年，这些重组类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当年改善明显，平均资产总额增幅为10.3%，平均营业收入增幅72.8%，平均净利润增长了4亿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提升了45个百分点至9%。

在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方面，我们以推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又好又快上市为己任，牢牢把握“培育、规范、上市”服务思想，多措并举加强对山东省企业上市指导，形成了“上市一批、审核一批、辅导一批、改制一批”的良好局面。一是上市理念和政策宣讲到位，推动优质企业加快改制、上市步伐。通过召开辖区企业上市工作座谈会，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加大对符合产业政策的新兴产业公司的支持力度；组织200余家高新技术企业参加的大范围、高规格企业上市研讨会，宣讲当前企业发行上市有关政策及注意的问题。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规划获批后，及时在东营、滨州等地召开片区座谈会，指导“两区”的企业有效解决改制上市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实现“问诊把脉、因企拟方”，得到了企业的高度评价。二是措施到位，为企业发行上市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安排专人以上市推进工作小组形式，加大对重点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现场指导，上市推进小组通过走访企业、召开片区座谈会、组织培训、撰写案例、编发简报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摸

清辖区上市后备资源情况，指导企业有效解决改制上市过程中的不规范问题。经过前期努力，辖区上市后备资源较为丰富，进入山东辖区上市后备资源数据库的企业就达530余家。三是规范到位，消除企业发行上市的各种障碍。为提高拟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降低企业过会被否的风险，企业辅导备案后，坚持对每一家进入辅导程序的拟上市公司进行集体谈话，强调应注意的监管红线，提醒公司相关人员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搭建信息督导平台，不定期向各地市金融办、拟上市企业介绍有关上市政策、证监会审核重点及典型案例。2012年，辖区上回审核的企业均通过发审委审核。

其次，我们按照“严格监管与支持发展”并举的思路，督导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快创新步伐，积极谋划发展新路径，积极为实体经济服务。

近年来，我们着力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督促其认识到不能创新是中国经济和金融最大的风险。在加强对证券经营机构新业务、新产品、新市场风险因素的研究和监测的同时，更加全面、准确、及时地掌握创新工作的内容、关键和风险。为支持辖区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制订了《山东辖区创新业务监管主要工作思路和计划》，对今后一段时间内针对证券公司创新业务发展的工作进行了可行、细致的规划。目前，证券经营机构业务转型和创新工作效果初步显现，服务国民经济转型和创新工作效果初步提高。表现在：一是证券公司创新意识显著增强，证券经营机

构围绕五大基础功能的发挥，积极参与融资融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柜台交易等各项创新业务，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增强；二是证券经营机构盈利模式发生较大变化，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资本中介等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升；三是证券经营机构创新业务取得实质进展。通过开展投顾业务、大力发展融资融券业务等新业务、探索客户财富管理业务等方法，逐步向客户服务专业化、业务收入多元化、竞争策略差别化、经营模式特色化的方向转变。

在推进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方面，近年来，我们大力推动期货公司创新发展，引导期货公司不断提高自身实力、提升研发水平，吸引人才，为服务山东实体经济打下坚实基础。一是支持辖区期货公司增资重组，二是督促辖区期货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三是大力引导并支持辖区期货公司开展新业务。支持期货公司申请资产管理业务，成立风险管理子公司，积极研究期权、仓单质押等业务，进一步提升自身水平，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只有把市场主体的功底打好，才能提升期货市场服务水平。我们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培育好、呵护好山东期货市场，促进期货市场功能发挥。一是出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文件。我局联合山东省金融办等九部门发布了《关于利用期货市场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意见》首先明确提出利用期货市场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随后提出具体措施，要求有关部门、单位积极营造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我们下大力气引导期货公司服务

实业，发挥期货经营机构中介服务作用，引导其“深入企业、了解企业、携手企业”，帮助企业价格在波动的浪潮中平稳前行，顺利实现转方式、调结构。引导期货经营机构为产业企业提供面对面、一对一的贴身服务。

我们在全面履行监管职责，积极引导公司转方式、调结构的同时，还向公司高管提供培训服务。培训中不但宣讲法律法规，促进其知法守法，而且邀请著名经济学家讲解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政策，讲解经济政策的走向和预期影响，提高高管人员对宏观层面的研判、把握能力，自觉、适时调整企业发展战略。

最后，我谈谈我们山东证监局的下一步工作目标。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及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我们明确了下一步的工作方向。

一是进一步落实证监会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上市融资的有关政策和措施，进一步发挥企业上市融资在我省转方式、调结构中的作用，促进我省实体经济发展。二是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清理简化并购重组行政许可，丰富并购重组支付工具，拓宽并购融资渠道，实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通过并购重组推动产业整合，引导企业消化过剩产能。三是推动绩差上市公司通过实质性资产重组，实现上市公司与全省支柱产业、优势产业和龙头骨干企业的对接，从根本上改善资产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五是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加强风险防控的基础上，有序开展资产管理和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和产品创新，盘活企业存量资产。

总之，我们要把今后几年的工作目标与山东省政府《关于加快全省金融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充分融合、统一，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独特的资源配置机制，通过实施企业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推进产业整合，通过督导证券、期货公司创新发展，提升其核心竞争力，使资本市场真正成为助推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骨干力量，在山东打造全国一流的资本市场。

## 加快山东保险业改革创新 深化服务全省实体经济转型发展

山东保监局党委书记、局长 孙建宁

### 一、对加快金融保险改革发展的认识

17号文件体现了大胆创新精神和科学务实态度的有机结合，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创新性和操作性。它的出台，必将促进山东金融保险业的改革发展，提高我省金融保险发展水平，推动金融保险业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它的出台为保险业转型升级创造了重要机遇，必将为行业改革发展提供强大动力，进一步增强保险业的改革信心，进一步强化保险业的使命感。保险行业应该顺势而上，有所作为。一是要深刻领会，高度重视，本着对事业负责的态度，坚定信心，乘势而上，积极作为，要做敢于担当的开拓者，不要做缩手缩脚的守业者。二是要积极沟通，争取支持，积极反映山东省金融保险改革发展的重大政策，抓住山东省具备良好发展环境的机遇，全力争取政策和资源倾斜，努力促成投资项目和创新试点在山东落地。三是要调整自身，筑牢根基，努力承接好各项政策要求，找准省政府工作部署与自身发展的契合点，确保改革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保险监管应该立本固基，推动改革。一是营造环境，争取政策。大力推动全行业学习贯彻17号文件，积极向保监会汇报沟通，争取一些保险创新项目在我省先行先试。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对涉及保险业务领域的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更好地促进我省保险业改革发展。二是鼓励创新，做好服务。积极了解外省市在推动保险改革创新方面的做法，吸收借鉴相关经验。通过创新保护、优先审批等举措，大力支持创新，为保险业改革发展提供优质的监管服务。三是把好方向，防范风险。大力改善和加强保险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市场发挥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加大市场秩序整顿规范力度，切实防范化解改革发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通过保障保险市场平稳

◆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全省金融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3〕17号，下称“17号文件”)，标志着全省金融保险改革发展迈入新的里程，对于深化全省经济结构调整，推进经济社会新一轮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对深化保险业服务山东经济文化强省建设也必将产生深远影响。

运行来支持我省金融保险改革。

### 二、我省保险业加快改革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一)加大保险资金引进力度，助推实体经济发展。去年以来，保监会连续出台12项资金运用监管新政策，进一步放宽了保险资金投资范围和比例的限制。我省保险资金引进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保险投资涉及基础设施、能源、投资性房地产、保险企业职能中心等项目，为我省经济平稳发展作出了贡献。

(二)大力发展农业保险，落实惠农政策，提高农业抗风险能力。去年11月，国务院颁布《农业保险条例》，农业保险发展进入了有法可依的新阶段。我省保险业结合新的政策要求，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积极为完善农业保障体系，更好服务“三农”提供保险保障。目前，我省农业保险覆盖县(市)达到131个，菜篮子工程保险等特色险种创新初见成效。2012年，保费收入8.07亿元，增长185%；参保农户1658万户次，赔付8.13亿元。今年1—6月，保险赔付2.3亿元，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三)积极参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服务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保险服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是大有可为的。近年来，我省保险业积极参与全省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在全国率先启动了新农合大病保险工作，率先实现了全省覆盖。截至6月末，全省新农合大病保险

累计补偿12.9万人次，补偿金额1.6亿元，总医疗费用补偿水平提升11.7个百分点，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与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大型企业合作，提供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服务，保费收入1.4亿元，受托管理资金0.3亿元。开展了企业年金管理服务，目前已为371家企业提供服务，受托管理基金123.2亿元，投资管理基金122.8亿元，管理账户6.6万个。大力推广小额保险，累计参保695万人次。

(四)有效运用责任保险、治安保险等机制，推动化解社会风险。保险的三大功能之一就是社会管理。近年来，我省保险业切实发挥功能作用，努力为政府分忧解难。今年1—6月，我省各类责任保险支付赔款1.2亿元，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中快速理赔，有效发挥了保险化解纠纷的作用。治安保险持续稳健发展，参保320多万户，对推动地方治安综合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也取得初步进展，覆盖范围不断扩大。

(五)发展信用保证保险，发挥增信功能。今年1—6月，我省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收入2.86亿元(含青岛)，同比增长15%；保证保险保费收入2.55亿元，同比增长69.54%。济宁等地开展了政策性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试点，潍坊试点开展了订单农业贷款保证保险。随着信用保险市场的开放，国内短期贸易信用险、短期出口贸易信用险实现市场化，预计也将有较大发展。

### 三、加快行业改革创新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发展

(一)着力深化全省保险业改革。高度重视并深入落实17号文件，把保险领域改革当作首要任务来完成，进一步理顺制度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投入，集中精力，攻坚克难，积极推动行业加快转型升级。同时，以贯彻落实文件要求为契机，认真研究国家和我省的经济、金融政策，找准切入点、找好结合点，把握全省金融改革带来的重要发展机遇，加强对新理念、新模式、新技术的借鉴引进。

(二)加强重点业务领域创新发展。积极参与重点业务领域创新发展。在农业保险方面，逐步将国家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保险种开展起来。在责任保险方面，以交强险和承运人、火灾、校园方、旅行社、医疗等为重点，扩大责任险覆盖面，继续扩大安全生产责任险试点范围，做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试点，积极开展食品安全责任险。在参与社会保障体系方面，稳步推进大病保险，推动补充医疗保险、计划生育保险、企业年金等业务取得新的发展，积极开展小额人身保险覆盖面，继续大力发展治安保险，开展科技保险试点。积极开展和推动涉海保险业务、文化产业保险，力争形成山东特色。

(三)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提升相对于其他金融产品的竞争力；加大



渠道创新力度，稳步推进保险营销员体制改革，促进银行保险规范发展，充分运用网络等新兴渠道；加大管理创新力度。监管部门将坚持分类监管，鼓励专业化程度高、经营特色明显的机构优先发展，扶持管理先进、经营良好的机构找准定位，实现差异化经营、特色化发展。

(四)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一是着力维护辖区保险市场秩序。强化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公司的检查广度和深度，保持持续的监管压力。改进非现场监管方式和手段。对违规问题加大处罚力度。二是着力加强市场准入退出监管工作。在市场准入上，做到市场准入与服务水平和能力挂钩，与重点领域发展的需要挂钩，与监管要求执行情况挂钩。同时，逐步建立多层次、多渠道退出机制。三是着力加强对高管人员的监管。加强任职资格审核，加强不良记录档案管理，强化各级高管人员特别是省级机构负责人的管理责任，实行对上追责。

(五)提升保险服务质量。一是继续推进两项综合治理。坚持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的根本目标，综合运用行政、市场、法律的手段解决寿险销售误导和车险理赔难问题。二是做好消费者信访投诉处理。加强监管部门各渠道投诉处理工作。建立完善保险消费投诉案件逐件核查制度，对人身保险公司投诉处理开展年度考评。三是加大信息披露力度。加强消费者投诉、违法违规行为和车险服务等指标的披露，对部分人身保险公司开展服务质量测评。